



Distr.: General
30 Sept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9年9月3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代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本函所附的土库曼斯坦按照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以及土库曼斯坦对第1624(2005)号决议的答复(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代主席

兰科·维洛维奇(签名)



附件

2009年9月28日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土库曼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反恐委员会主席致意，谨提交土库曼斯坦关于采取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情况的第五次报告。

附文

土库曼斯坦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和 1624 (200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原件: 俄文]

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活动合流, 在全球化复杂进程影响下更有甚之, 这就要求土库曼斯坦和国际社会共同努力, 有效应对有关挑战和威胁。

土库曼斯坦最重要的一项活动就是在国内对犯罪收入合法化(洗钱)和支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系统性的打击, 并在统一国际标准的基础上扩大国际合作, 既对此类行为提起刑事起诉, 又进行财务监测, 以期指明有关的交易。

土库曼斯坦作为国际社会的正式成员, 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及其各种表现形式, 严格遵守和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和 1624 (2005) 号决议所赋予的国际承诺。

为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行为, 土库曼斯坦于 2009 年 5 月 28 日通过了《土库曼斯坦打击犯罪收入合法化及资助恐怖主义法》, 设立打击犯罪收入合法化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框架, 以保护公民、社会和国家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以及土库曼斯坦金融系统完整性, 使之免遭犯罪侵犯。

该法的通过十分重要, 因为必须防止、查明同犯罪收入合法化和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 为设立专门的政府机构提供法律依据, 授权它获得、分析并传播有关可疑交易和业务以及须受强制性管制的交易和业务的信息。

该法确定了管理以下双方关系的程序: 一方面是土库曼斯坦国民、外国国民和常住土库曼斯坦的无国籍人士、从事涉及财政资源和(或)其他资产的交易和业务的实体, 另一方面是对土库曼斯坦境内涉及财政资源和(或)其他资产的各项交易和业务进行监测的政府机构, 以便防止、查明和制止同犯罪收入合法化和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行为。

土库曼斯坦总统和部长会议通盘领导反恐工作, 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权力、手段和资源。

直接参与反恐斗争的国家机构有:

- 土库曼斯坦国家安全部;
- 土库曼斯坦内务部;
- 土库曼斯坦总统安全局;
- 土库曼斯坦国防部;
- 土库曼斯坦国家移民局;

- 土库曼斯坦国家边防局；
- 土库曼斯坦国家海关总署；
- 土库曼斯坦总检察署；
- 土库曼斯坦国家禁毒局；
- 受权打击犯罪收入合法化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机构。

也可能要求其他政府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参与防止、查明和制止恐怖主义的斗争。

协调参与反恐工作的政府机构的活动以及确保其相互合作事宜，由国家反恐委员会负责。

该委员会主要任务为：

- 拟定土库曼斯坦国家反恐政策的原则，起草各项建议，以便更高效地查明产生恐怖主义和恐怖活动的原因和条件；
- 收集和分析关于土库曼斯坦境内可能发生恐怖活动的情况和趋势的信息；
- 对从事反恐工作的政府机构和公共协会的活动加以协调，并促进其相互合作，以便统一其防止、查明和制止恐怖行为的斗争，并指明和消除有助于恐怖行为形成和实施的原因和条件；
- 确定需要加以保护的重要政府场址、建筑物和通讯线路清单；
- 参加起草土库曼斯坦所加入的国际反恐条约；
- 促进对专门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并就反恐开展研究，包括对国际惯例加以研究和利用；
- 制定提议，以改善土库曼斯坦在反恐领域的立法。

土库曼斯坦国家全部受权通过防止、查明和制止恐怖犯罪，包括出于政治目的的犯罪，以及防止、查明和制止国际恐怖活动；确保位于土库曼斯坦境外的土库曼斯坦机构及其人员和家属的安全，还收集有关外国及国际恐怖组织活动情况的资料。

内务部在反恐工作中，防止、查明和制止土库曼斯坦境内的恐怖犯罪，对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的发放进行不断监测，对法人和自然人遵守火器和爆炸物、毒性和放射性物质的储存、使用和转移的条例情况进行不断监测；指明有恐怖主义倾向的人员及其同伙，以及宣传宗教和种族不容忍并倡导实施恐怖行为的书面和电子出版物。

土库曼斯坦总统安全局在反恐工作方面，确保土库曼斯坦总统及其家庭成员的安全并保护其财产。

土库曼斯坦国防部保护实用军事装备、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并维护其完整性，并保护军事场址，以及参加保护国家海运业和土库曼斯坦领空，参加反恐行动。

土库曼斯坦国家移民局同土库曼斯坦其他执法机构和军事机构协作，对外国国民和无国籍人士遵守土库曼斯坦出入境和居留程序的情况，以防止、查明和消除恐怖犯罪。

此外，移民局还负责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出入移民控制点。

土库曼斯坦国家边防局在反恐工作中，防止、查明和制止恐怖分子企图越过土库曼斯坦国境，以及武器、爆炸物、毒性和放射性物质以及其他可用于实施恐怖犯罪的物品非法越过国境。

另外，土库曼斯坦国家边防局还在土库曼斯坦领水和经济区范围内，参与确保国家海运业安全，并参加反恐行动。

土库曼斯坦国家海关总署在反恐工作中，努力制止有人企图向土库曼斯坦境内运送武器、弹药和爆炸物、毒性和放射性物质及材料，以及有下列内容的书面材料和其他材料：号召推翻现行宪法制度，实施妨害公共安全、试图杀害政府官员或悍然违反法律和公共道德规范的其他行为。

土库曼斯坦总检察署各机构监督各方始终恪守土库曼斯坦法律的情况，帮助制止违反行为，消除可能产生恐怖主义的原因和条件，并对恐怖犯罪进行刑事调查。

直接参与打击非法贩毒的禁毒局也帮助进行反恐工作，防止、查明和消除涉及非法贩毒及其供资的行为。

受权打击犯罪收入合法化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机构收集并分析有关须受强制性管制的交易和业务的资料，规定外汇和本币交易或业务的规模上限，要求人员提供信息、以采取措施打击犯罪收入合法化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制定和实施各项措施，以完善制度，防止、查明和制止可疑交易和业务以及同犯罪收入合法化和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交易和业务，包括澄清采取措施打击犯罪收入合法化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情况，特别是在指明可疑交易和业务并加以报告；向法院(法官)、检察长和侦查和调查机构提交有关犯罪收入合法化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文件和其他材料；开展工作，防止和制止犯罪收入合法化；能够进入(使用)政府机构所制定和(或)管理的数据库(登记册)；有权要求提交信息者提供数据和文件，以打击犯罪收入合法化和资助恐怖活动的行为；如果有充分理由表明某项交易或业务同犯罪收入合法化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有关，则按照各执法机关的主管权限，向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材料。

该国家机构可阻止涉及到钱或其他财产的交易和业务的完成，但须有证据显示参与该交易的一个或多个自然人或法人当事方参与恐怖活动或资助恐怖主义。

该国家机构遵照土库曼斯坦所加入的国际条约，在打击犯罪收入合法化方面，在收集信息、初步调查、法庭程序和执行法庭判决方面，同外国政府机构合作。

该国家机构和参与有关打击犯罪收入合法化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土库曼斯坦其他国家和政府机构，遵照土库曼斯坦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并以之为基础，应外国主管当局要求或自己主动地向外国政府机构提供有关信息，但这样做不得危害土库曼斯坦国家安全。

任何政府机构向外国主管政府机构索要资料者应维护该资料的保密性，并只将其用于提出请求时所说明的目的。

受权在此领域工作的政府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包括不在所述领域工作的此类机构)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凡遵照本法能够或曾经得以查阅应要求提供信息的各方所提供的资料者，对非法披露或使用保密的公务、商业、银行或税务资料细节或保密通讯(涉及邮政汇款的信息)以及滥用职权行为，要负刑事责任和其他责任。

所述国家机构在其主管范围内制定和实施预防性、程序性、组织性和其他措施，以防止、查明和制止恐怖活动，设立并运作防止恐怖行为的部门制度。

土库曼斯坦《打击恐怖主义法》(2003年)规定了主要反恐原则，包括确立惩罚恐怖活动的合法性和强制性，并按照土库曼斯坦法律，追究恐怖活动参与者的刑事责任。

因此，《土库曼斯坦刑法》述及其特征的犯罪在下列情形下被视为恐怖犯罪：第130条(扣留人质)；第173条(劫持)；第176条(袭击土库曼斯坦总统)；第271条(恐怖主义)；第272条(故意提供关于恐怖行为的假资料)；第273条(组织非法武装团伙或参与此类团伙)以及第277条(劫持飞机、船只或铁路车辆)。

《刑法》第271条(恐怖主义)所针对的恐怖活动性质严重，实施此恐怖活动者(不论其为直接实施者还是从犯)，得处以10至25年监禁。

按照《刑法》第242条(犯罪收入或犯罪所得其他资产合法化)，对金融交易和其他业务涉及以明显非法手段获得的钱财或其它资产，或在商企或其他经济活动中使用此种资产的情形，须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土库曼斯坦的执法惯例明显规定，对有预谋的提供或收取资金以实施恐怖行为者，须追究其刑事责任。

按照国际协定，土库曼斯坦同外国、其执法机构和特别事务机构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进行合作，并同参与反恐工作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还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帮助其对参与资助或支持恐怖活动者进行刑事调查或刑事起诉，包括帮助提供上述起诉所需的任何现有证据。

《打击恐怖主义法》(2003年)和《商业银行和银行业活动法》(1993年)规定，根据土库曼斯坦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则，土库曼斯坦应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活动的行为，迅速冻结属于下列人员和组织的资金或其它金融资产、股份、经济资源和有形资产(包括通过使用此类个人或同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和组织直接、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而收到或获得的资金)：实施、或企图实施、或帮助实施恐怖行为者，此类个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组织，以及代表此类个人和组织操作或接受此类个人和组织指示的个人和组织。

依据法庭裁定或土库曼斯坦调查机构的决定，可以没收法人(包括外国法人)存在银行的货币资产和其他财产。

依据法庭裁定或土库曼斯坦调查机构的决定，可以没收个人存在银行的货币资产和其他财产；只有依据可依法执行的法院判决书或裁定，才可以取消此项制裁。

遵照《土库曼斯坦刑法》第254、287、288和291条，对越过国家海关、边防运送毒性、有毒、放射性或爆炸性物质、火器、爆炸装置、火器和弹药、核生化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可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及装备者，以及对非法制造、购置、出售、拥有、运输、发送、运载、盗窃或勒索火器、其备件、弹药、爆炸物或装置者，须追究刑事责任。上述物品的运送须遵照具体规定进行。

依照《土库曼斯坦刑法》第273、274和275条，招募恐怖团体成员者，须负组织非法武装团体或参与此种团体、土匪或组织犯罪团伙或参加此种团伙的刑事责任。

按照《土库曼斯坦宪法》和其他法律，外国国民和无国籍人士享有土库曼斯坦法律和土库曼斯坦加入的国际协定赋予土库曼斯坦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但也负有其中赋予的同样的责任。

按照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并遵循法定程序，土库曼斯坦可以给予外国国民和无国籍人士难民身份。

但不给予以下人员难民身份：犯下破坏和平罪、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包括恐怖性质的此种罪行)者，以及实施有违《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行为者。

为防止同恐怖主义有关的个人进入土库曼斯坦，《土库曼斯坦移民法》(2005年)规定了不发给外国国民或无国籍人士土库曼斯坦签证和居住证的以下理由：

犯有危害人类罪；犯有严重或特别严重的罪行；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直至审判结束；或该个人在土库曼斯坦的存在会损害土库曼斯坦的国家安全利益或可能破坏社会法律秩序或从道德方面危害国家；故意提供虚假信息以获取土库曼斯坦签证或居住证；非法滞留土库曼斯坦或帮助另一名外国国民或无国籍人士非法进入土库曼斯坦领土；加入恐怖组织、反国家组织、极端主义组织或其它犯罪组织，或同此种组织有联系。

可因有以下理由，吊销签证或中止外国国民或无国籍人士在土库曼斯坦的居留：违犯居住在土库曼斯坦的既定条件；便利违反土库曼斯坦法律的行为，包括同打击和制止恐怖主义有关的此种违法行为；对社会构成威胁。

对打击非法跨越土库曼斯坦国境的行为，包括同恐怖主义有关的个人或个人团组的越境行为，《刑法》第 214 条(非法跨越土库曼斯坦国境)规定了刑事责任。

《土库曼斯坦社区结社法》(2003 年)禁止组成和经营具有以下目的的社区协会：用暴力变更土库曼斯坦宪法秩序；破坏国家安全；允许使用暴力；干预公民的宪法权利和自由；煽动战争或种族、民族、社会或宗教敌意或危害人民的健康或道德准则。该法还禁止设立武装团体。

任何从事恐怖活动的组织将被视为恐怖组织，由法庭下令终止其作业。

被视为恐怖组织的组织如被解散，其财产将被没收。

如果土库曼斯坦法院认为在土库曼斯坦境外注册的国际组织(其分机构、下属机构或代表办事处)系恐怖组织，则禁止其在土库曼斯坦作业，其分机构(或下属机构或代表办事处)将被关闭，其在土库曼斯坦的财产及此国际组织在土库曼斯坦的财产将予没收。

为防止盗窃、伪造和使用故意伪造的证件，如身份证明和其它正式证件，《土库曼斯坦刑法》第 217 和 218 条规定了刑事责任。

土库曼斯坦注意到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麻醉品和武器、洗钱、非法运送核生化和其他有可能致死的材料，加入并批准了 13 项国际反恐文书：

1.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7 年 12 月 15 日，纽约)；
2.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 9 月 14 日，东京)；
3.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 9 月 23 日，蒙特利尔)；
4.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海牙)；

5. 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年3月10日,罗马);
6.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1988年3月10日,罗马);
7.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纽约公约(1973年12月14日,纽约);
8.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年12月17日,纽约);
9. 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年2月24日,蒙特利尔);
10.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年3月3日,维也纳);
11.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年3月1日,蒙特利尔);
12.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年12月9日,纽约);
13.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2005年4月13日,纽约)。

2005年9月20日,土库曼斯坦加入了经过修订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年7月8日,维也纳)。

除了上述《打击恐怖主义法》(2003年)和《打击犯罪收入合法化和资助恐怖主义法》(2009年)之外,土库曼斯坦还制定了《麻醉品、精神药物和前体及防止非法贩运此类物品法》(2004年)和《打击贩运人口法》(2007年)。

为防止恐怖行为的目的,包括通过向其他国家发出预警,已制定了同有关国家执法机构联系的制度。

按照2009年4月18日订立、2009年7月1日生效的《刑事诉讼法》第52章第542至562条,并按照土库曼斯坦加入的国际条约(包括1993年1月22日《民事、家庭和刑事案件中的司法协助和法律关系公约》),土库曼斯坦从事有关防止犯罪收入合法化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国家行政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接受外国适当机构的要求:没收以犯罪手段所得收入,并在查明以犯罪手段所得收入以及冻结和没收资产方面,采取某些程序行动,包括进行检查、讯问嫌犯、被告人、证人、受害者和其他人员,进行搜查和没收,移送物证,发出和送达文件,提出索要资料的要求并引渡人犯进行刑事诉讼。

然而,如果该人系土库曼斯坦公民,就可以拒绝关于引渡的要求。

同时,如果土库曼斯坦执法机构通过官方渠道收到针对土库曼斯坦公民的、《土库曼斯坦刑法》所涉的某项犯罪(包括同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的刑事案件证

据，而且如果此人没有在外国被定罪，则将在土库曼斯坦对此人提起刑事诉讼程序。

按照 2005 年 9 月 26 日土库曼斯坦总统第 7540 号决定，在内务部内设立了国际刑警组织国家局。

土库曼斯坦加入国际刑警组织后，其执法机构在防止恐怖犯罪方面得到了新的动力：它可利用有关同国际犯罪活动(包括恐怖主义)有联系的人员的国际信息资源，更有效地交换资料以及在相互原则基础上答复关于提供法律援助的要求。

土库曼斯坦为扩大在打击犯罪活动(包括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缔结了关于刑事事项方面法律援助的下列双边条约和协定：

1. 土库曼斯坦和格鲁吉亚民事和刑事案件法律互助条约(1996 年 3 月 20 日)。
2. 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在民事、家庭和刑事案件中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关系的条约(1996 年 11 月 27 日)。
3. 土库曼斯坦和亚美尼亚共和国关于民事、家庭和刑事案件中法律援助和法律关系的条约(2000 年 11 月 29 日)。
4. 土库曼斯坦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刑事案件法律互助的协定，2003 年 3 月 11 日签署，2009 年 1 月 25 日生效。

为确保建立有效的国家制度来打击此类犯罪，必须对犯罪收入合法化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专门人员进行培训和职业发展，这一点尤为重要。

为了进一步提升作业人员的专业培训并改善土库曼斯坦执法和军事机构的协调，现在定期为内务部、国家安全部、国防部、国家边防局和国家海关总署的各单位进行联合指导和培训。

为了加强和发展业务活动的理论基础，使业务人员熟悉最新的反恐方法并交流经验，土库曼斯坦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全国性和国际性的讨论会、会议、培训班和大型会议，包括由(除其他外)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举办的活动。

2007 至 2009 年间，在土库曼斯坦政府支持下，土库曼斯坦执法机构和金融机构人员参加了基金组织所组织的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讨论会，并同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小组各代表团进行会晤，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在圣彼得堡举行的欧亚反洗钱与反恐融资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工作组，并参加了：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关于防止利用非商业性组织资助恐怖主义的讨论会；在瑞士达沃斯举行的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讨论会；以及在俄罗斯联邦莫斯科举行的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和犯罪收入合法化问题的讨论会。

此外，作为反恐工作的一部分，土库曼斯坦执法机构人员参加了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关于“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的讨论会；在德国加米施-帕滕基兴举行的“恐怖主义——对子孙后代的威胁”和“深入研究安保问题”的讨论会；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加强欧安组织参加国之间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法律合作”的讨论会；以及在土耳其安卡拉举行的“关于国际合作消除恐怖威胁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国家防卫”问题讨论会；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国家当局、民间社会和企业界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结成伙伴关系的会议；关于在美利坚合众国首都华盛顿举行的打击贩运麻醉品和维护公共秩序问题的讨论会；以及在白俄罗斯明斯克举行的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现象：系统分析、国际合作和改进立法工作的方法”的讨论会；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举行的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会议，以及在土耳其安卡拉举行的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会议；以及关于“电脑信息安全所涉国际问题”的欧亚小组论坛和“展望未来：区域反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研讨会。他们还参加了俄国内务部全俄高级培训所举办的关于“防止机场建筑物内的恐怖行为”、“提高反恐单位效力”和“打击非法贩运麻醉品”问题的高级培训班以及在土耳其安卡拉举行的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和“反恐”的培训班；并了解了俄罗斯联邦内务部“山猫”别动队的训练和活动情况。

恐怖行为受害者重返社会工作包括提供法律援助以及心理和医疗康复。

反恐工作人员受国家保护。

以下人员有资格得到法律和社会保护：军事人员，直接参加(或参加过)反恐斗争的国家机构的人员和专家；长期或临时协助国家机构打击犯罪，防止、查明和制止恐怖活动并尽量消除其影响的人员；上述人员的家属因上述人员参加反恐斗争而需要保护者。

对于参加反恐斗争而受到健康和财产损失者，给予补偿。

参加反恐斗争人员在反恐行动期间死亡者，由国家预算一次性向其遗属和受抚养人发给补贴。

参加反恐工作人员如在反恐行动期间受重伤并致残者，由国家预算一次性发给补贴，并发放津贴。

参加反恐斗争人员在反恐行动期间受伤但未致残者，由国家预算发给一次性补贴。

凡直接参加(参加过)反恐斗争的特别单位的现职或曾供职的军事人员和人员及专家，在为退休金目的计算工龄时，每实际工作日按照一天半时间积累计算；在参加反恐行动期间，每实际工作日按照三天时间积累计算；在此类特别单位供职期间，在正式薪金外还发放 30%的特殊工作条件奖金。

土库曼斯坦总统库尔班古力·别尔德穆哈梅多夫先生一直重视和关心这方面的工作，他正在促进对土库曼斯坦的立法基础加以改革和改善，组织新的专门机构定期进行专业改进并发展国际合作；结果，2004 至 2009 年，在土库曼斯坦没有查出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同恐怖活动或资助恐怖主义有关。

没有接到关于恐怖犯罪、或经由土库曼斯坦银行系统转移同资助恐怖主义有联系的资金的任何报道。
